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3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代　理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興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標

債　務　人　劉鄭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息為借貸關係存續中之利息，如借貸關係已因期間屆滿而消滅，而債務人復有履行遲延之情形時，債權人唯得請求給付遲延利息，不得更依原有契約請求支付約定利息。經查，債權人自民國109 年12月4 日起除請求遲延利息按年息1.845 % 計算外，再請求約定利息按年息1.845 % 計算部分與上開說明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